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人权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洪都拉斯

#### 一. 答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sup>1</sup>

1. 洪都拉斯政府于1994年通过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成为通过该公约的第八个国家。
2. 1995年迄今，洪都拉斯政府利用国际和政府机构的资源，资助政府各机构满足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的需要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包括下列各项：
  - (a) 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的《我国根基方案》，总额为2 000万美元；
  - (b) 设立检察院民族和文化遗产特别检察署，经费共计300万美元；
  - (c) 洪都拉斯土著人民和非裔安的列斯人的国家教育方案，总额为1 500美元；
  - (d) 洪都拉斯土著人民支助方案，总额为350万美元；
  - (e) 土著人民全面发展方案，总额为1 150万美元；

\* E/C.19/2009/1。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2008年，补编的23号(E/2008/43)。



(f) 在内政和司法部内附设土著人民事务股，经费共计 100 万美元；

(g) 拟订关于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全面发展的特别法律草案；

(h) 拟订洪都拉斯土著人民全面发展战略，以期土著人民在 25 年的期限内达到一致的发展。

## **二. 落实关于土著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建议**

3. 劳工组织的 169 号公约批准后，政府在过去多年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曾经与洪都拉斯土著人民预先进行自由和明智的协商。特别是力求男女两性都得到参与和平等，把这个组成部分，以融会贯通的方式，纳入为土著人民谋福利的项目和方案之中。其中可以看到的明显例子是最近两项全国性的努力，旨在制定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政策，就是《关于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全面发展的特别法律草案》和《洪都拉斯土著人民全面发展战略》。

## **三. 在落实常设论坛各项建议时所遇到的困难**

4. 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的代表零星参加这个国际论坛的情况。

## **四. 有利于落实论坛各项建议的因素**

5. 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因素是常设论坛所建立的切实有效信息系统，使人能够查阅关于这个项目的全部审议情况和决议。

## **五. 负责协调土著人问题的国家机构**

6. 在这些机构之中，不妨提到内政和司法部内附设的土著人民事务科，负责人是 Edy McNab Ronas edymiskut@yahoo.com, 电话(504) 232 6836, 239 5433 和 235 4968; 行动电话(504) 9960 4047.

7. 另一个有关机构是内政和司法部内附设的土著人民全面发展规划署(DIPA), 负责人是 Carlos Mauricio Palacios cpalacios@gobernacion.gob.hn. 电话(504) 232 6836, 239 5433 和 235 4968; 行动电话 (504) 9998 1136.

## **六. 负责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公务人员的能力建设系统方案**

8. 土著人民全面发展规划署 DIPA/SF-HO, 通过其强化体制的项目, 协助政府机构参照土著人民的固有文化, 设法满足他们的要求。

**七. 政府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资料以及关于常设论坛可以按照《宣言》第 42 条的规定以某种方式与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促进遵守和充分执行《宣言》中有关规定并确保其切实有效的建议**

9. 全面发展规划署正在拟订一项通信和传播战略，以便通过传统的和非传统的机制和系统，努力使土著人民和政府官员明白和了解关于保障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民的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其他相关项目。

---